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再考释*

刘凤翥**

一　序言

辽代北大王耶律万辛的坟墓位于现在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昆都乡沙日温都地方。20 世纪 70 年代初被盗。墓志被弃置于墓室内。1975 年冬，当地乌苏伊和村的村民打算把弃置的墓室改建为“备战粮仓”时发现了被弃置的墓志，遂把墓志运回村中。1976 春，阿鲁科尔沁旗文化馆的文物干部马俊山去乌苏伊和村出差，发现了存放于生产队队部的墓志。经过马俊山讲解宣传，村干部遂把墓志捐献给文化馆。现存于阿鲁科尔沁旗博物馆。

墓志为青砂岩质。墓志盖上圆下方，呈圭形，中高 94 厘米，侧高 70 厘米，宽 61 厘米，厚 7 厘米。底部有榫。正面中央刻篆体汉字一行：“北大王墓志”，无其他纹饰。背面刻楷体汉字 21 行。志石长方形，高 96 厘米，宽 62 厘米，厚 6 厘米。上面阴刻契丹大字 27 行。由于志盖和志石形状不同，志盖背面第六行汉字底部还残存一个契丹大字 ，我们推测，志盖是利用一个原来刻有契丹大字的碑打磨后改刻的。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重大项目“契丹文字与辽史、契丹史：跨学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汉字《北大王墓志铭》（以下简称《汉北志》）与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以下简称《北志》）虽然不是互相对译的，但二者有相同的内容。两相对照，更便于解读《北志》。1983 年，我与马俊山先生曾对《北志》作过一些肤浅的考释，当时仅仅释出“蛇”、“四”、“圣宗皇帝”等极为有限的四五个契丹大字单词，而且还出现了很多失误。[①] 在过去的 25 年中，契丹大字的研究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在根据契丹大字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对《北志》再作些解读。

二　《北志》的题目

《北志》第一行一开始的 三个字《北志》主人的名字。 两个字曾被我误释为“契丹”，应予订正。其音值虽然目前尚不能构拟，但绝不是契丹。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在人名中一般被音译为“宁”、“你”、“隐”、“恩”等字。我们把 音译为“□□宁”。《汉北志》称《北志》主人“讳万辛”。但 不是“万辛”，而是“□□宁”。契丹人的契丹语有“孩子名”和“第二个名”之分。契丹大字的契丹人的契丹语名字，凡带有词尾 者，例如此处的 均为“第二个名”。契丹人的契丹语名字的全名是把“孩子名”和“第二个名”叠加在一起。叠加时是把“第二个名”放在“孩子名”之前。“孩子名”和“第二个名”也可以各自单独使用。“万辛”是“孩子名”。

《北志》第一行的 于义为“大王”。紧接着的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拟音为［ɔn］，为［ɑ］类元音词干的所有格词尾。《北志》第一行的 四字目前尚不能解读。《北志》第一行的 字相当于契丹小字 ，拟音为［nili］，于义为“墓”。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拟音为［tə］。为时位格词尾。 两个字相当于契丹小字 ，于义为“在墓内”。《北志》第一行的 三个字应为一个单词，从前后文意推测，其于义为“放置”。《北志》第一行的 为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墓志”。 是借用的汉字“冰”的字形，但不读汉字“冰”的字音，而是读契丹语固有的“冰”的读音。汉字文献并没有留下契丹语“冰”的读音，但可以借助于契丹语的亲属语言蒙古语和达斡尔

①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 年第 9 期，第 23~29、50 页。

语来推求。蒙古语“冰”读［mɵs］，达斡尔语“冰”读［məis］。[①] 第一个音节都是辅音为［m］的［mɵ］或［mə］。从而可以推测契丹语中的‘冰’读近似于［mɵ］或［mə］的［mu］。然后再把  作为一个音符字，用在读［mu］的地方。 字是借用了汉字“之”的字形和字音，但没有用它的字义，仅仅作为一个音符字使用。因此用 来音译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墓志”。 是契丹语固有的“墓”， 是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的“墓”。 于义为“放置在墓内墓志”。

《北志》第一行的是《北志》的题目。我们目前还不能全部解读，仅能解读为“□□宁大王之□□放置在墓内墓志”。

契丹大字由于正字法不严密，存在着同音字和异体字互相通假的现象，以及契丹语中的单词既有本民族固有语言，又有汉语借词，因而契丹大字数据中的“墓志铭”的表现形式不尽一致。契丹大字《永宁郡公主墓志铭》“墓志铭”作 。 于义为“墓”。 于义为“志”。 于义为“铭”。[②] 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第四行“墓志”作 。[③] 这是汉语借词。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志盖和志文第一行中的 曾被释为“墓铭记”。[④] 应当修正为“墓志铭 =”。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第四十行的 于义为“铭曰”，契丹大字《萧袍鲁墓志》第一行 为汉语借词“墓志”， 为时位格词尾。 为契丹语的“志”， 于义为“在墓志上的志”。契丹大字《多罗里本墓志铭》第一行“墓志铭”作 。[⑤] 而其第十七行的“墓志铭”又作 。“铭曰”则作 。 可能是 的同音字，故 能代替 。契丹大字《李爱郎君墓志铭》第一行的 见于《涅志》第一行，可以释为“墓志”。其第十一行的 于义为“志曰”。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五行的 于义也是“志曰”。一般汉字墓志中的“铭曰”，在契丹文字墓志中固然有用“铭曰”者，例如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铭石》第二十二行的 。但也有用“志曰”者，例如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第三十六行的 。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墓志铭中均有这种“铭曰”、“志曰”互用的情况。于义为“曰”的契丹大字有 和 两个互为异体字的字。

① 孙竹主编《蒙古语族语言词典》，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西宁版，第 942 页。

② 刘凤翥、唐彩兰：《辽〈萧兴言墓志〉和〈永宁郡公主墓志〉考释》，《燕京学报》2003 年新第十四期，第 89 页。

③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2004 年新第十七期，第 91 页。

④ 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63、65 页。

⑤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 年第 4 期，第 55 页。

三 《北志》主人的先辈

《北志》第二行的 为《北志》主人的“第二个名”和“孩子名”叠加在一起的全名，我们把它释为“□□宁 · 万辛”。紧接着的 于义为“大王”。是《北志》主人的爵位。墓志以下不再称《北志》主人的名字，而以“大王”代称《北志》主人。《北志》第二行的 于义为“六”。在契丹小字中，“六院”的“院”作 。[①] “上京”的“上”也作 。[②] 这是因为在契丹语中“院”与“上”同音所致。同是记录契丹语的契丹大字也如此。契丹大字 在《耶律昌允墓志铭》第八行既作“院”，又作“上”。[③] 因此，《北志》第二行的 两个字拼成一个单词，于义为“院”。《北志》第二行的 两个字目前尚不能解读。根据前后文意，我们假定它于义为“部”。《北志》第二行的 为人名，它曾出现在《耶律昌允墓志铭》第六行和《耶律祺墓志铭》第三行，被分别释为“孩邻”和“解里宁”。[④] 等同于契丹小字 和 也可以音译为“谐领”。《北志》第二行的 出现在《多罗里本墓志铭》第二行，被释为人名“蒲古只”，紧接着的 为契丹语官名“夷离堇”。[⑤] 是《北志》主人祖先的“第二个名”和“孩子名”迭加在一起的全名，我们把它音译为“解里宁 · 蒲古只”。他是“六院部的夷离堇”。根据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

① 刘凤翥：《契丹小字决定再探》，《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第 262 页。

② 刘凤翥：《解读契丹文字与深化辽史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编《史学汇刊》第十八期，台北：兰台出版社，2004，第 2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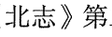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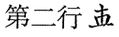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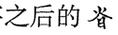
③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新第十七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 9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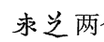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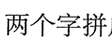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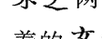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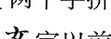
④ 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新第十七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 91 页。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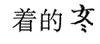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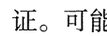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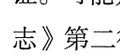
⑤ 丛艳双、刘凤翥、池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 年第 4 期，第 51、54 页。

的记载，“六院部解里宁·蒲古只夷离堇”是痕德·帖剌夷离堇的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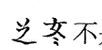
“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之后”是辽代契丹人经常标榜的一种身份。例如《辽史》卷七十五耶律觌烈传称“耶律觌烈，字兀里轸，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之后”。《辽史》卷七十六耶律沤里思传称“耶律沤里思，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七十七耶律吼传称“耶律吼，字曷鲁，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八十二耶律勃古哲传称“耶律勃古哲，字蒲奴隐，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辽史》卷八十六的耶律褭履和耶律合里只、卷九十二的耶律侯哂、卷九十四的耶律那也等人的传均有类似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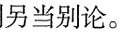
《北志》第二行 字之后的  字为时位格词尾，于义为“之”。紧接着的  两个字拼成一个相当于契丹小字  的单词，为序数词“第六”。再紧接着的  字以前没有解读，我们根据前后文意把它假定为“代”，以待来日之验证。可能是说《北志》主人是六院部蒲古只夷离堇的第六代后人。倘如此，《北志》第二行的“六院部解里宁·蒲古只夷离堇”与《汉北志》所说的“曾祖谐里夷离堇”不是一回事。是比《北志》主人的曾祖父更高两辈的祖先。如果  不是“第六代”，则另当别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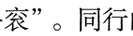
《北志》第二行的  为人名“涅鲁衮”。同行的为官名  “详稳”。  于义为序数词“第三”。紧接着的  于义分别为“代”、“之”、“子”。

《北志》第三行的  于义为“父母”。契丹大字  等同于契丹大字 ，含义比较广泛，有“女性”、“妻子”、“母亲”等义。《北志》第三行的  两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郎君”、读音为“沙里”的单词。《汉北志》称“父索胡舍利”。“索胡”为名字，“舍利”即“沙里”，是契丹语的音译，于义为“郎君”。  二字之前的  字，可能是《北志》主人父亲的名字“索胡”，我们假定它是“索胡”，以待来日之验证。《北志》第三行的  是  字的行书体，于义为“娘子”。可能指《北志》主人的母亲。  之前的  为“娘子”的名字，我们把它音译为“乌妮”。

四 《北志》主人的妻子和儿子

《北志》第四行的  于义为“女眷”。紧接着的  字，根据前后文意推测，于义为“三个”，姑且作此假设，以待来日之验证。《北志》第四行的

 本义为“女人”。契丹语中用“女人”来表示“妻子”。故此处的“女人”是“妻子”之义。是指《北志》主人的第一个妻子。紧接着的  于义为人名。根据《汉北志》“大王先娶达曷娘子”的记载，我们把  音译为“达曷”。再紧接着的  于义为“娘子”。《北志》第四行的  于义为“岁十六于夭”。按汉语语序为“夭于十六岁”。是指“达曷娘子年十六而夭”。[①]《汉北志》称“大王先娶达曷娘子，年十六而夭”。两者互相吻合。《北志》第四行的 于义为“男孩子”。指达曷娘子所生的男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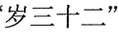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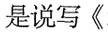
根据《汉北志》的“生一子马九”的记载，我们把《北志》第五行的  假定为人名“马九”。紧接着的  于义为“岁四十五”。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儿子马九是 45 岁。《北志》第五行的  被释为“刺史”的“刺”。[②] 契丹语中有［ts］、［tsh］、［s］不分的现象。所以 也可以音译读音为［si］的“司”。根据以已知求未知的原则，我们根据《汉北志》中说马九是“本王府司徒”的记载，我们把《北志》第五行的 释为“司徒”。

《北志》第五行的 为序数词“第二”。契丹语中序数词的词尾有男、女之别。就契丹大字而言，凡词尾为  者的序数词为女性所用；凡词尾为  者的序数词为男性所用。《北志》第五行的  于义为“女人”即“妻子”。《北志》第五行的  为人名“留女”。紧接着的  为汉语借词“夫人”之音译。再紧接着的 于义为“岁三十八于夭”，按汉语语序为“夭于三十八岁”。是说《北志》主人的第二个妻子留女夫人夭于 38 岁。这与《汉北志》“再娶留女夫人，三十八终”的记载相一致。《北志》第五行的 于义为“男孩子”。指留女夫人所生的男孩子。《北志》第六行的 应为人名“三部奴”。紧接着的 于义为“岁三十”。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儿子三部奴是 30 岁。再紧接着的 于义为“祇候”。与《汉北志》所说的留女夫人“生一子三部奴，祇候”一致。

《北志》第六行的 于义为“第三女人”，即《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之义。紧接着的 为人名“中哥”。 字有些渺，可能是

① 阮廷焯：《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第三十五届世界阿尔泰学会会议记录》，台湾大学和《联合报》，“国学”文献馆，1993，台北版，第 517~524 页。

②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 年第 4 期，第 43、44 页。

二字的连体也未可知。再紧接着的 夬 字于义为“乙里娩”(《汉北志》作“乙林免”)。“乙里娩”是辽代汉语中的契丹语借词。是一种已婚妇女的封号。只有丈夫的爵位为“王”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这种封号。其含义类似于汉语的“王妃”。[①]《汉北志》称“又娶得索胡驸马、袅胡公主孙——奚王、西南面都招讨大王何你、乙林免之小女中哥，贞顺成风，言容作范。六年内加北大王，封为乙林免”。也就是说中哥与《北志》主人结婚 6 年之后，《北志》主人才封为北大王，中哥也从而取得“乙林免”的封号。由于中哥的父亲何你是奚王和西南面都招讨大王，所以她的母亲也有“乙林免”的封号。《北志》第六行的于义为“岁三十二”。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中哥是 32 岁。此年《北志》主人 69 岁而薨，说明《北志》主人比他的第三个妻子中哥大 37 岁。《北志》第六行的也出现在契丹大字《耶律习涅墓志铭》第二行，为耶律习涅的小名即“孩子名”“杷八”。[②]《汉北志》称中哥“生四子，长曰杷八，次陈六，次胡都乎，次散八”。此处的是中哥乙林免的长子的名字“杷八”。即接着的于义为“岁十二”。是说写《北志》的时候即重熙十年（1041），《北志》主人的第三个妻子中哥的长子杷八是 12 岁。《北志》第六行的为人名“陈六”。紧接着的于义为“十年”。《北志》第六行的和《北志》第七行的等同于《耶律祺墓志铭》第三十行的。被释为人名“胡独古”。[③] 则为中哥的第三个儿子的名字“胡都乎”。“胡独古”与“胡都乎”乃同名异译。“独”、“都”同音。契丹语中有[k]、[kh]、[x]不分的现象。故“古”、“乎”相混。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义为“福”。《北志》似乎没有记载《汉北志》所说的中哥所生的第四个儿子“散八”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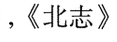
五　《北志》主人的历宦官姿

《汉北志》谓“大王入仕年月、历宦官姿，并次于契丹字内”。《北志》第

① 刘凤翥：《释契丹语“迤逦免”和“乙林免”》，《沈阳师院学报》1990 年第 1 期，第 67~69 页。

②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 年第 4 期，第 43、44 页。

③ 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74 页。

七行的于义为“保宁五年”。[①] 是指《北志》主人的生年。契丹小字年号“保宁”作。则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在契丹小字《永清公主墓志铭》第十二行，为人名“度突里”。[②] 也应读音为“度突里”。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读音为[ani]。同行的被阎万章先生为释为年号“天统和”。[③]应当订正为“统和”。紧接着的于义为“初时于”。这可能是说《北志》主人于统和初年步入仕途。契丹大字中于义为“于”，于义也为“于”。这是由于元音和谐律的关系。由于词干的元音不同，同一作用的附加成分也就不同。

《北志》第九行的于义为“承天太后之”。音译汉字“承”的契丹大字是由两个字拼成。这可能是说《北志》主人与承天太后有某种关系。

《北志》第十一行的于义为“岁三十九”。紧接着的于义为“统和二十九年于”。如前所述，《北志》主人生于保宁五年（973），统和二十九年（1011）时，恰为 39 岁。再紧接着的于义为“圣宗皇帝于”。是说《北志》主人在 39 岁即统和二十九年时，圣宗皇帝对他如何如何或者说他在圣宗朝做什么官。由于大部分是用契丹语说的一些事情，我们仅仅释出《北志》第十三行的于义为“南西都监”，按汉语语序为“西南都监”。契丹语把“西南”说成“南西”，在《北志》第二十六行把“东北”说成“北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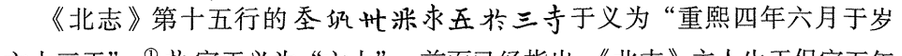
《北志》第十三行的于义为“重熙皇帝”。是说重熙皇帝对《北志》主人如何如何。《北志》第十四行的相当于契丹小字于义为“都统”。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拟音为[tʂh]。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拟音为[tʂi]。契丹大字等同于契丹小字，其音值目前尚不能构拟。契丹大字等同于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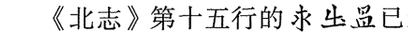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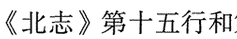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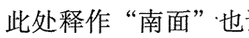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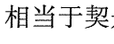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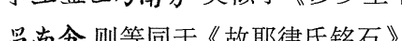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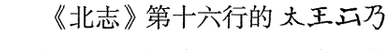
①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民族语文》1996 年第 4 期，第 42、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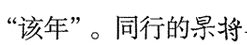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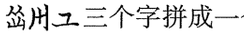
② 袁海波、刘凤翥：《契丹小字〈萧大山和永清公主墓志〉考释》，《文史》2005 年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第 217 页。

③ 阎万章：《关于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问题》，《辽海文物学刊》1990 年第 1 期，第 98 页。

丹小字 ，拟音为［u］。

《北志》第十五行的  于义为“重熙四年六月于岁六十三于”。[①] 字于义为“六十”。前面已经指出，《北志》主人生于保宁五年（973），据此推算，重熙四年（1035）恰为 63 岁。

《北志》第十五行的  已经见于《北志》第二行，于义为“六院”。《北志》第十五行和第十六行的  于义为“四十万”。此数字可能与《汉北志》所说的“四十万之军戎，咸归掌握”有关。《北志》第十六行的  仅在此处释作“南面”也讲得通。但通过对单词 的综合考察，发现这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 ，可惜它们是目前均尚未解读的官职。此处的契丹大字  类似于《多罗里本郎君墓知名》第七行的 。 则等同于《故耶律氏铭石》第三行的契丹小字 。均是六院的某种官职。

《北志》第十六行的  于义为“大王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大王”。 两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拜”的单词。《北志》第十六行的 于义为“该年”。同行的 于义为“使相之号封王之号礼以”。 三个字拼成一个于义为“封”的单词。 是所有格词尾，它等同于契丹小字 。“”主要出现在［uɑŋ］或以带有浓厚的［ɔ］、［o］色彩的的元音构成的音节之后。因此，根据元音和谐率推断，其发音可能是［ɔn］”。[②] 的发音也可能是［ɔn］。 于义为“礼”。 等同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在静词里有可能表示造格意义”。[③] 造格亦称凭借格，“表示动作所凭借的事物、行为的内容、方法、手段、原因、目标等”。[④] 亦为凭借格。 于义分别为“礼”、“以”，按汉语语序为“以礼”。是说《北志》主人于重熙四年（1035）63 岁时是以礼被封为使相之号和获得王之号。“使相”就是“使”加“相”，即节度使之类的地方官加上诸如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类的相位的虚衔，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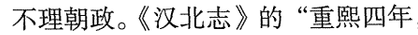
① 刘凤翥：《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读及其它》，《汉学研究》第十一卷第一期，1993，台北版，第 3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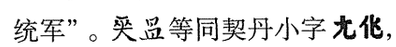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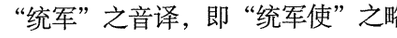
② 清格尔泰、刘凤翥、陈乃雄、于宝林、邢复礼：《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北京版，第 1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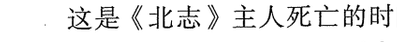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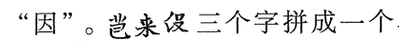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组：《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 年第 4 期，第 85 页。

④ 吴英喆：《契丹语静词语法范畴研究》（2005 年 10 月 25 日内蒙古大学打印本），第 49 页。

不理朝政。《汉北志》的“重熙四年，封为北大王，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即指此事。

《北志》第十六行和十七行的  于义为“东京之都统统军”。 等同契丹小字 ，于义为“东”。 为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统军”之音译，即“统军使”之略称。

《北志》第十九行的  于义为“六十九岁于”，按汉语语序为“于六十九岁”。这是《北志》主人享年的岁数。《北志》第十九行的  于义为“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甲午日”。

这是《北志》主人死亡的时间。《北志》第二十行的  三个字拼成一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 ，于义为“病”。 字中的末一原字 和 中的末字 ，如前所述，是凭借格附加成分。此处于义为“以”或“因”。 三个字拼成一个单词，相当于契丹小字 或 ，于义为“薨”。契丹大字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拟音为［thu］。前面在《北志》第五行我们曾谈到 为“司徒”的“徒”。 也是“司徒”的“徒”。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拟音为［ur］。 相当于契丹小字的原字 ，拟音为［pen］。

《北志》第二十一行的 于义为“志铭”。《北志》第二十六行的 于义为“天山之北东”，按汉语语序为“天山之东北”。《北志》第二十七行的 于义为“□□宁王之墓”。

六　结束语

通过与《汉北志》对照，我们对《北志》作了上述考释。从中可以看出比起 25 年之前的考释来确实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已经把《北志》主人的先辈、妻子儿子和他本人职官的有关契丹大字尤其是名字和岁数部分都已解读出来，使我们对《北志》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尽管如此，但距离契丹文字的彻底解读还很遥远。解读契丹大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已过古稀之年，垂垂老矣。但也愿与海内外同行为彻底解读契丹大字而不懈努力。

为了使广大读者便于研究《北志》，特把李春敏老师摹录的《北志》附于文末，以资参考。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銘

李春敏　摹録

1
2
3
4
5
6

七十
冬元此日午號已乏吳爪云糸帀

18 马昇杖寺於全ㄣ辛尔云斧寺於厈乃工仁夲牀扎足荅歹尘
大
岡 [風侯] 尔云卫囤丸床州伋丐买将

19 紊刈午母辺偠王估只牀扎昇奠为岡寺於六十九歲於受五寺昇庆
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甲午日
20 圣帆十承淼二月十五紊禹日
病以薨
21 并日乏岂来偠

誌曰四
尘寸扎

22 尘火母辺兮行丐爻州仃斧乏　舌扎丸糺

23 肖兆乏　杖佐角偠高受舟在爪
父之母之族系
安伙州帀壬 [求乏] 淼斧斧住皿
七十
午已十坐面荅乏　冬元此日
之
元斤孙盈斧仵丙冬求凡乏

12 刁 [郎君] 云肖来东午號已乏行几尘淼肖斧方尘兀乏风斧
13 卫伋犀斧之元工未南西都监率色下　圣帆皇帝行禹斧之
南西都監
14 交寺於来罕東同州南尘人南伊面面乏
東同州南面
15 全斧乏乏吞来玻時估闩圣帆重熙四十四年六月於歲六十三於
佛
16 万南面大王成為分太王云乃该年公身淼盈日景使相之號将斧午　岔州封王之卫
號禮以
17 午尧乏囡风併乃禹乏奚東盈
京之都統軍
京都統朱尘景内国先乏仁伙风州斧云帀一元
詳穩

一

宋辽金元时期是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社会交流互动的又一次高潮，也是诸多古文字创制和以这些文字记录历史文献最丰富的时期，堪称中国古代最具代表性的多文字时代。在这一时期，著名的黑水城文献可谓西夏和蒙元时期现存最大的文献宝库。随着这些文献的不断刊布，各国的专家学者对这批文献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等信息的深入研究，已经揭示了中古时代汉藏和阿尔泰诸民族文化交融的多样性历史图景。同时，随着黑水城及中国北方地区契丹、西夏、女真、蒙元历史文献和文物的新发现、新线索，学术界在不断深化着这方面的研究，形成了许多新的研究成果。其中的一些见解对扩展学术视野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述，即是反映中外学者近年来交流合作最新学术成果的论集。

www.ssap.com.cn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5097-1337-2

ISBN 978-7-5097-1337-2
定价：79.00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
民族学人类学系列

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

Rsearches on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 Periods of Multiple Script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多文字时代的历史文献研究

Researches on Historical Records in the Periods of Multiple Scripts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聂鸿音 孙伯君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